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

为进一步规范执行工作程序，保护债权人权益，完善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事项，本院将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（具体详见下表）现予公示。公示期：三天。

序号	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 (案外人)	拟发放 金额	发放依据	承办 法官
1	(2023) 粤01执 恢309号	东莞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	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、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柯宗耀、李庆红、柯瑞达、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	广东昊华 土地房地 产与资产 评估有限 公司	92770 元	(2020) 穗仲案字 第5530 号仲裁裁 决书	江锦 权

特别提示：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案外人对上述财产主张所有权或者其他权利的，应向本院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依法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依照执行相关规定程序办理案款发放手续，涉及分配的依照相关法律程序办理。监督电话：020-83211084。

